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11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6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7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8 页
(五)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9 页
(六)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10—11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6〕118号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4月2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4号）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总量不超过10,986.0831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4月2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49,152股，应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68.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612,705.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0,387,262.9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整（¥16,949,15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73,438,110.91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202,77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66,202,770.00元。其中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366,340,5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80号）；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37,730股，减少注册

资本及实收股本 137,730.00 元, 贵公司已完成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151,922.00 元, 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83,151,92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张峰和张天中共同投资设立。经历次股权变更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04507918P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202,770.00 元，折股份总数 366,202,770 股（每股面值 1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202,77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00%。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49,15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151,922.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4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由贵公司通过向 UBS AG、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燕燕、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认购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949,15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68.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151,922.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383,151,92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6,949,152 股，占股份总数的 4.42%，无限售

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66,202,77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58%。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已向上述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949,1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9.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68.00 元。坐扣承销费 5,896,226.42 元、保荐费 1,415,094.3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2,688,647.2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分别汇入下列账户：

1. 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525201048886667 的人民币账户 400,000,000.00 元；

2. 贵公司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0091772512345 的人民币账户 300,000,000.00 元；

3. 贵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71020610120100137620 的人民币账户 192,688,647.24 元；

4. 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75902285910001 的人民币账户 100,000,000.00 元。

主承销商收取的承销费及保荐费相应增值税 438,679.24 元，由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001656635053004250 的人民币账户汇出。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301,384.33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90,387,262.9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6,949,1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73,438,110.91 元。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收款凭证第 0001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366,202,770.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383,151,922.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49,15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202,77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5.58%。

####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下同)为9,612,705.09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9,612,705.09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7,311,320.76元,会计师费用1,415,094.33元,律师费用518,867.93元,股票登记费15,989.76元,材料制作费用103,773.58元,印花税247,658.7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11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11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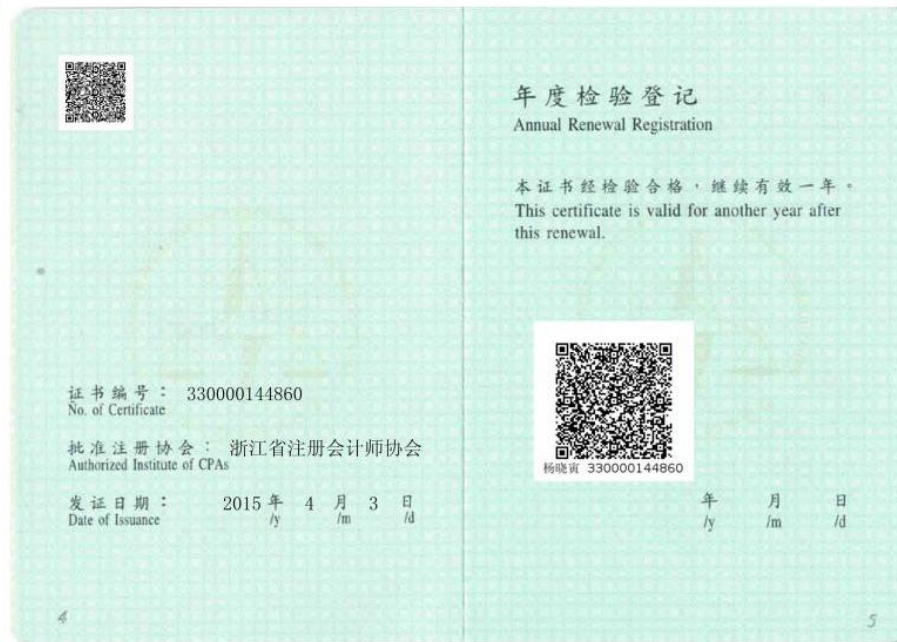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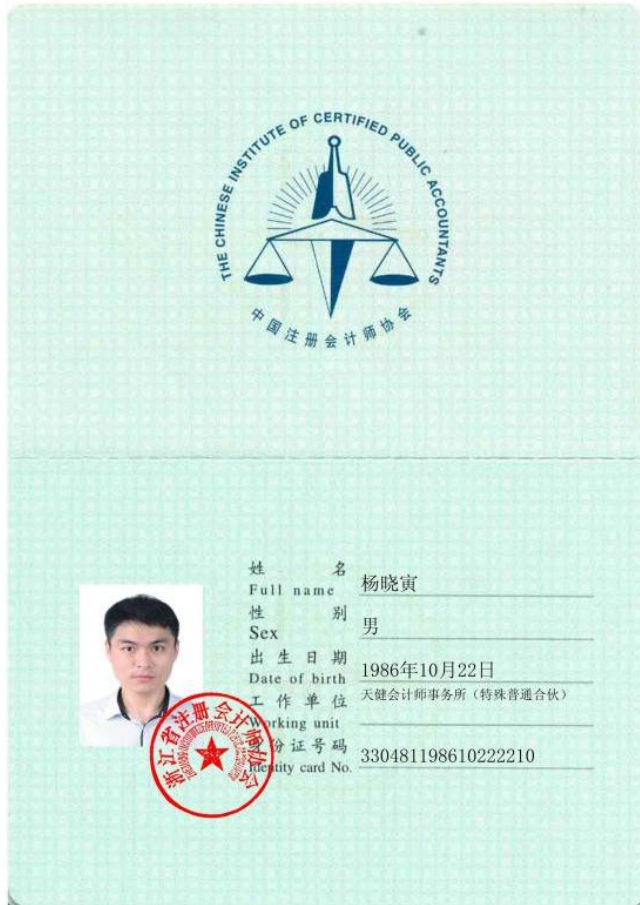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0 楼	0574-87269394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11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11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叶怀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11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杨晓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